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: (852) 2846 0500 FACSIMILE (博真): (852) 2845 0387 E-MAIL (電子郵件): sg@hklawsoc.org.hk HOME PAGE (網頁): 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

2014年8月19日

(即時發佈)

致 各大傳媒編輯:
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會議上,考慮到 2014 年 8 月 14 日舉行的會員特別 大會投票結果,議決如下:

就會員特別大會上獲會員通過的第一項動議,香港律師會強調法治及司法獨立爲香港之核心價值,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出之白皮書("白皮書")的內容不能貶低或削弱這些核心價值。

理事會於2014年6月25日已發表聲明(見附件)。

2. 就會員特別大會上獲會員通過的第二項動議,理事會要求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撤回其於 2014年6月16日就有關白皮書發表的言論。

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,林新強先生辭去香港律師會會長的職務,獲理事會接納。熊運信先生 獲選爲香港律師會會長,即時生效。

香港律師會尊重會員的看法,及歡迎具建設性的對話及討論。現重申香港律師會乃政治中立, 並會繼續以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,和推動會員及業界的權益爲重點。

如有查詢,請與蘇煥娟小姐 (電話號碼: 2846 0520) 或陳家濂小姐 (電話號碼: 2846 0589) 聯絡,電郵地址: <u>adceam@hklawsoc.org.hk</u>。

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於 1907 年註冊成立,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,香港律師會致力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,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,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,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:www.hklawsoc.org.hk



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

香港律師會意見書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4 年 6 月 10 日發表了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(「白皮書」)。

律師會審閱了上述文件,並希望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:(i)司法機構在香港特區的角色,及(ii)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「人大常委會」)對《基本法》作出的解釋。

司法機構的角色

白皮書的第五(三)部指出(重點爲本意見書所加):

「在『一國兩制』之下,包括行政長官、主要官員、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會議員、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,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,承擔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,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。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。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爲主體,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,『一國兩制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,不僅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,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。」

律師會重申:

- 1. 不同團體和人士對以上白皮書的引文都有不同的解讀。若有人認爲以上引文的解 讀會令人對司法獨立感到憂慮,律師會在此清晰明確地重申:法治和司法獨立, 對於維護「一國兩制」原則,以及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,非常重要。
- 2.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律制度中必不可少和不容侵犯的基石。

3. 律師會完全支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4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對司法獨立的重要性所表達的意見。首席法官當時指出:

「《基本法》清楚訂明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,並以頗爲明確的字眼界定三者的不同角色。就司法機構而言,其憲制角色所涉的範圍是司法權力的行使,即依據法律審理訴諸法院的糾紛。」

4. 律師會察悉,行政、立法和司法機構是組成政府的三個部分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 五條清楚對司法獨立作出以下規定:

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,*不受任何干涉*。」(重點爲本意見書所加)

5. 律師會歡迎律政司司長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回答傳媒查詢時,重申法官並不屬於 行政機關的一部分。律師會期望政府繼續在未來持守這原則。

《基本法》的解釋

關於人大常委會對於《基本法》的解釋(白皮書第五(二)部),律師會的立場一直是若人大常委會對《基本法》作出太多解釋,將削弱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。

律師會希望清楚指出,律師會就以上兩事宜發表意見,並不代表律師會選擇性就白皮書的相關內容作出評論。公眾應全面地審閱白皮書的內容。

律師會希望透過發表此聲明,可以明確表達香港律師對以上重要議題的重視。

香港律師會 2014年6月25日

Doc. 1862898